

中山市 2018 年度重点污染源 监督性监测工作年报

(中山)环境监测(综)字(2018)第215号

中山市环境监测站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报告编制：冯志伟

审 核：

签 发：

签发人职务：副站长

签发日期：2018.12.26

中山市环境监测站

电话：(0760) 88834888

传真：(0760) 88840597

邮编：528403

地址：中山市石岐民权路 48 号

一、概况

为加强中山市 2018 年重点污染源监测的管理，进一步提高我市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的工作质量，为我市减排任务顺利完成提供充分、有效的技术支持，根据《2018 年全国环境监测工作要点》、《2018 年广东省生态环境监测方案》的要求，我站开展了中山市 2018 年重点污染源的监测以及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监督性比对监测工作。

二、监测范围

列入 2018 年中山市重点污染源监控企业 48 家次(其中包括废水污染源 12 家，废气污染源 4 家，污水厂 27 家，规模化畜禽养殖企业 1 家，危险废物企业 9 家，生活垃圾处理企业 3 家)。全年重点污染源中监测企业情况见表 1。

表 1 2018 年中山市重点污染源监测情况

季度	监测企业数（家）					备注
	废水	废气	污水处理厂	畜禽养殖厂	危废企业	
第一季度	19	0	27	1	6	
第二季度	10	0	19	0	9	
第三季度	11	0	27	1	8	
第四季度	4	0	3	0	3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深化环境监测改革提高环境监测数据质量的意见》（厅字〔2017〕35号）要求，取消环保部门负责的有效性审核。为了更好地开展监督性监测工作，提高我市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的工作质量，我站于2018年对中山市辖区内满足在线监测设备比对要求的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均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了监测，情况如下：

第一期，中山市国控重点工业污染源应完成比对监测设备套数共100套，实际完成90套。

第二期，中山市国控重点工业污染源应完成比对监测设备套数共100套，实际完成90套。

第一、二期中未监测的企业及未监测原因见表2。

表2 第一、二期未监测的企业及未监测原因

企业名称	监测因子	设备制造商	未监测原因
中山市中横五金工艺有限公司	COD	深圳市绿之泉 DCT-CODcr-693	COD、氨氮在线监测设备仪器故障
	NH3-N	深圳市绿之泉 DCT-NH3-N-674	
中山市华星染织洗水有限公司二期	COD	湖南力合 LFCOD-2002	由于管路改造，无法正常供电，导致COD、氨氮在线监测设备无法启用
	NH3-N	宇星科技 YX-NH3-N- II	
中山天乙能源有限公司	COD	湖南力合 LFCOD-2002	COD、氨氮在线监测设备已申请停用
	NH3-N	湖南力合 LFNH-DW2001	
中山市三乡水务有限公司二期	COD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LFCOD-2002	与一期合并排口
	NH3-N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LFNH-DW2001	
中山市南朗镇水务有限公司（二期）	COD	力合（湖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FS-2002（COD）	COD、氨氮在线监测设备仪器故障
	NH3-N	力合（湖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FS-2002（NH）	

三、监测内容及频次

在进行监测的重点源企业中，我站根据《广东省污染源监督性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方案（试行）》及相关行业和地方标准，确定相关企业的监测项目；对于城镇污水处理厂，则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要求确定监测项目。

监测过程中同时测定废水、废气流量；对污水处理厂和 COD、氨氮、二氧化氮、氮氧化物重点减排环保工程，同时监测 COD、氨氮、二氧化氮、氮氧化物的去除效率。我站根据要求对废水进行随机瞬时采样；废气测点根据相关要求进行采样。监测过程中同时记录各企业的生产工况等资料。

根据总量减排监测体系建设考核要求确定自动监测设备比对监测内容包括：废水监测设备的 COD、氨氮等。根据《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运行与考核技术规范（试行）》（HJ/T355-2007）要求，我站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废水自动监测设备进行定期监测，同时采用实际水样比对实验和质控样考核两种方式。实际水样比对过程尽可能保证比对样品均匀一致，每次比对监测要求样品数量 3 对；采用国家认可的质控样，分别用两种浓度的质控样进行考核，一种为接近实际废水浓度的样品，另一种为超过相应排放标准浓度的样品。

四、数据报送情况

按照广东省环境监测中心的相关管理规定，我市在每季度第三个月 5 日前编制完成重点污染源监测数据季报表和季度总结报告并报送省环境监测中心，同时录入国家统一下发的污染源监测数据管理系统。全年度我市重点污染源监测数据报送完成情况良好。

五、执行标准

- 1、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 2、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 3、《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B 标准
- 4、《纸浆造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544-2008）
- 5、广东省地方标准《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4/612-2009）
- 6、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4/765-2010）
- 7、《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
- 8、《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
- 9、《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运行与考核技术规范（试行）》（HJ/T355-2007）

六、监测结果分析

2018 年各季度中山市重点污染源的监测结果存在超标情况见表 3。在废水排放企业中,超标企业主要是纺织染整行和污水厂;废气无超标企业。

表 3 2018 年中山市重点污染源超标情况

污染源级别	污染源类型	行政区	超标企业名称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超标项目	单位	浓度值	标准值	超标倍数
国控	废水	大涌镇	中山市华星染织洗水有限公司	2018-1-16	生产废水排放口(一期)	化学需氧量	mg/L	66	50	0.3
国控	污水厂	坦洲镇	中山市坦洲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18-1-24	三期生活污水排放口	粪大肠菌群	个/L	3000	1000	2.0
市重点	废水	东区	中山市博爱医院	2018-1-10	医疗废水处理后排出口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27.6	10	1.8
						化学需氧量	mg/L	336	250	0.3
国控	污水厂	港口镇	中山市港口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18-4-17	生活废水排放口	总磷	mg/L	1.19	1	0.2
国控	废水重点	大涌镇	中山市华星染织洗水有限公司	2018-7-23	生产废水排放口(一期)	化学需氧量	mg/L	56	50	0.1
国控	废水重点	三角镇	民森(中山)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2018-7-23	生产废水排放口	氨氮	mg/L	13	10	0.3
国控	危废	火炬区	祥丰电子(中山)有限公司	2018-7-25	生产废水排放口	总磷	mg/L	1.24	1	0.2
国控	污水厂	大涌镇	中山市大涌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18-7-16	生产废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	mg/L	106	40	1.7